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周四）上午 10:00

(二)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副楼 601 室

(三) 召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五) 主持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郭志红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4 人，代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6,516,547,920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26,700,000 股的 85.44%。

本行 5 名董事、6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2 至 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ghbank.com.cn。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议案》	6,516,547,920	100.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选举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516,547,920	100.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516,547,920	100.00%	0	0	0	0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	《关于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516,547,920	100.00%	0	0	0	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谭哲、杨洋；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